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名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8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	21
5.2 环评建议	21
5.3 环评批复意见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环境质量标准	23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26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3 建议	3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防渗证明
- 3、工况证明
-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5、检测报告
- 6、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因客户受光伏市场影响,玻璃型号与以往发生很大改变,同时为了降低成本,降低纸张定量(克重),公司现有的产品型号及纸张定量已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因客户需求产品尺寸增加、定量降低,需增加纸机宽度并降低纸机运行速度方可满足低定量生产要求。在此背景下,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拟进行投资,在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北晒甲营村北(现有厂区内)建设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

2022年10月,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1月1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评[2022]25号”予以批复。企业排污许可证:911302836813572150001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北晒甲营村北、现公司院内。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申请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
工作制度	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d。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0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评[2022]25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范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9 日。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10 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评[2022]25 号), 2022 年 11 月 17 日;

(3) 检测报告;

(4) 委托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北晒甲营村北、现公司院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 43' 15.83''$, 北纬 $40^{\circ} 5' 32.66''$ 。项目东侧为北晒甲营村的耕地, 南侧距离北晒甲营村居民区 15m, 西侧为村路, 北侧为玉米厂。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15m 北晒甲营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拆除原有 2 台 1575mm 长网纸机和 1 台 1880mm 长网纸机, 总产能为 12861.52t/a。购置安装 1 台 2730mm 长网多缸造纸机、1 台 2640mm 长网多缸造

纸机、1台2100mm长网多缸造纸机及储浆池、缸磨、复卷机、切纸机、打边机等附属设备，技改后总产能不变。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1，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3-2，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3。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产量	规格型号	特性	备注
普通玻璃防霉垫纸	12000t/a	产品的规格卷筒纸 2398mm、2300mm、2400mm、1100mm、1720mm、1300mm 等；平板纸 1500mm×1300mm、2285mm×1135mm、1380mm×1300mm	防霉防划伤	技改后产能不变

表 3-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1880 生 产线一 条	技改后为 2730 生产线一 条	原有 1880 生产线技改为 2730 生产线	一致
		1575 生 产线两 条	技改后为 2100 生产线一 条和 2640 生产线一条	原有 1575 生产线技改为 2100 生产线一条和 2640 生产线一 条	
		3600 生 产线一 条	不变	原有 3600 生产线一条,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 库房	设置库房 2 存储原料		利旧原有库房 2 存储原料	一致
	产品 库房	设置库房 3、库房 4 存储成品		利旧原有库房 3、库房 4 存储 成品	
	库房 5	用于设备维修		利旧原有库房 5 用于设备维 修	
	闲置 库房	库房 1、库房 7 为闲置库房		库房 1、库房 7 为闲置库房为 原有闲置库房	
辅助工程	储浆池	一座, 用于洗浆后储浆		现场新建储浆池一座, 用于洗 浆后储浆。	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站	现有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为8000m ³ /d，采取“辐流沉淀池+曝气池+3个沉淀池+深度治理”工艺。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	一致
依托工程	锅炉	1台40t/h燃煤锅炉，SNCR脱硝+臭氧脱硝+脉冲布袋除尘器+湿式石灰石-脱硫石膏法脱硫+管束除雾器、折流板除雾器+脱白处理后，通过4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锅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生产、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一致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当地电网供给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40t/h燃煤锅炉，办公室冬季采用造纸机的余热。	生产用热采用40t/h燃煤锅炉，办公室冬季采用造纸机的余热。	

	
2730 生产线	2100 生产线
	
2640 生产线	储浆池



污水处理站



锅炉

表 3-3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位 置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名称	数量	纸机幅宽	生产车速 m/min	名称	数量	纸机幅宽	生产车速 m/min	
2730 生产 线车间	造纸机	1 台	2730mm	130	造纸机	1 台	2730mm	130	一致
	复卷机	1 台	/	/	复卷机	1 台	/	/	
	切纸机	1 台	/	/	切纸机	1 台	/	/	
	打边机	1 台	/	/	打边机	1 台	/	/	
2100 生产 线车间	造纸机	1 台	2100mm	130	造纸机	1 台	2100mm	130	一致
	复卷机	1 台	/	/	复卷机	1 台	/	/	
	打边机	1 台	/	/	打边机	1 台	/	/	
2640 生产 线车间	造纸机	1 台	2640mm	150	造纸机	1 台	2640mm	150	一致
	复卷机	1 台	/	/	复卷机	1 台	/	/	
	打边机	1 台	/	/	打边机	1 台	/	/	
-	缸磨	3 台	/	/	缸磨	3 台	/	/	一致
-	储浆池	1 个	Ø3×5m	/	储浆池	1 个	500m³	/	选型 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技改前后不添加任何助剂，技改项目原料由废报纸变为商品木浆。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项目消耗量	现有工程消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废报纸	t/a	0	13000	-13000	外购
2	商品木浆	t/a	13000	13000	0	外购
3	新鲜水	m ³ /a	196182	200682	-4500	厂区自备水井
4	电	万 kWh/a	833.24	922.317	-89.077	用电接自迁安市上射雁庄乡七里坎村变电站
5	蒸汽	t/a	113400	113400	0	依托现有的 40t/h 燃煤锅炉
6	润滑油	t/a	0.65	0.65	+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用水由厂区的自备水井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中水提供。技改项目总新鲜水用量为 288.24m³/d。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造纸工艺中碎浆、洗浆、调浆和毛布冲洗用水，根据 2021 版《河北省用水定额》并结合建设方提供资料，技改后普通玻璃防霉垫纸生产线新水用量为 288.24m³/d。

2、生活用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加生活用水量。

3.4.2 排水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浓缩、洗浆、毛布冲洗废水和网部、压榨部废水。

普通玻璃防霉垫纸生产线的网部、压榨废水、毛布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调浆、洗浆工序；浓缩、洗浆废水经白水池后，部分回用于碎浆、打边工序，剩余部分（ $2114.2\text{m}^3/\text{d}$ ）进入辐流沉淀池后一部分回用于洗浆、碎浆工序（ $504.2\text{m}^3/\text{d}$ ），另一部分（ $1610\text{m}^3/\text{d}$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中水（ $1230\text{m}^3/\text{d}$ ）于碎浆、洗浆、调浆、网部、冲洗地面、厂区绿化，剩余部分（ $380\text{m}^3/\text{d}$ ）排至凉水河。

2、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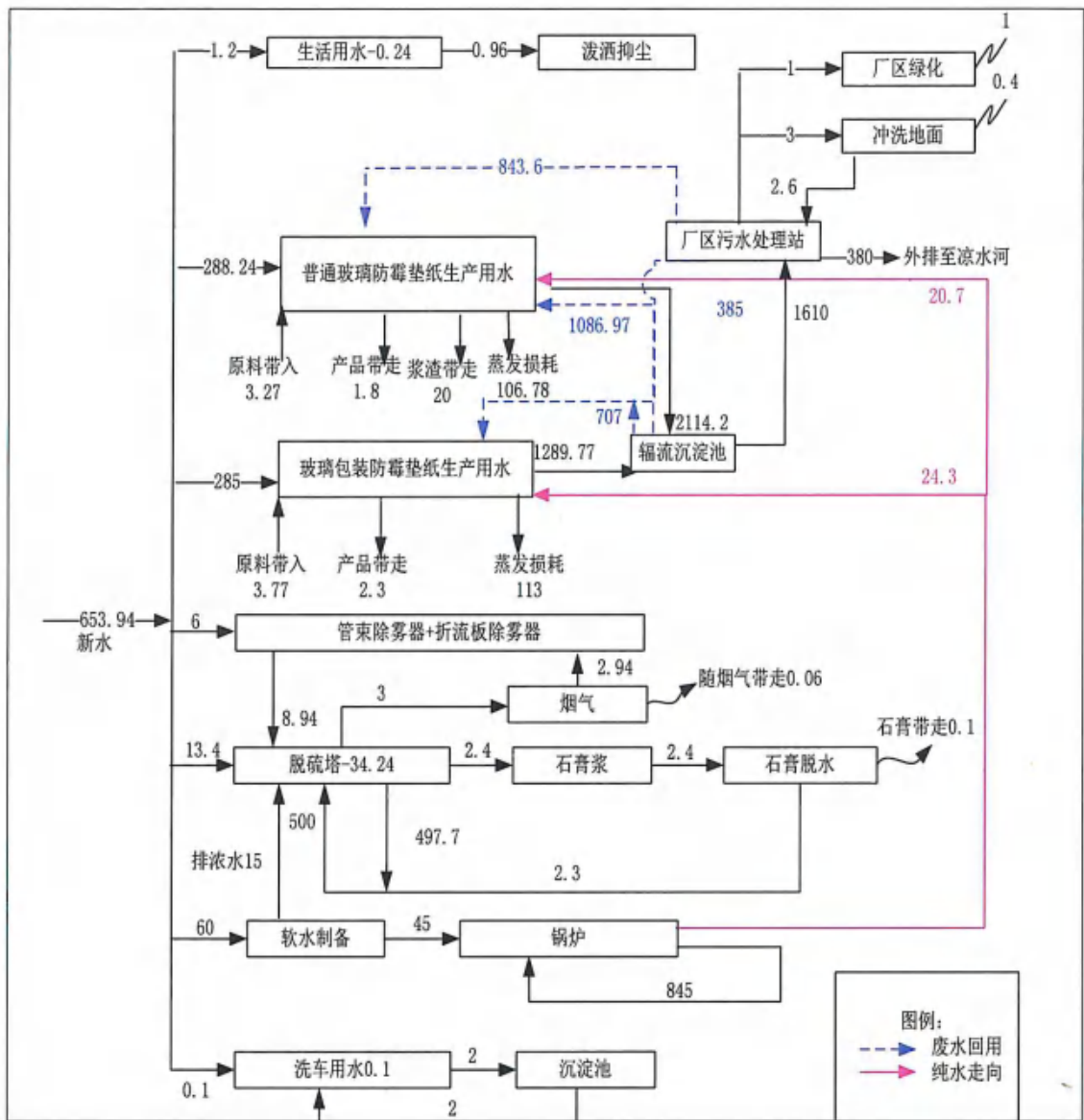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原料由废报纸改为商品木浆，技改项目产能不变，进行了造纸机、复卷机、切纸机、打边机的更换，技改前后均不涉及制浆工艺，均不添加助剂。

1、碎浆

商品木浆进入水力碎浆机进行碎浆工序，加入适量的水，在碎浆机作用下碾压搅拌至糊状。浆渣重新返回水力碎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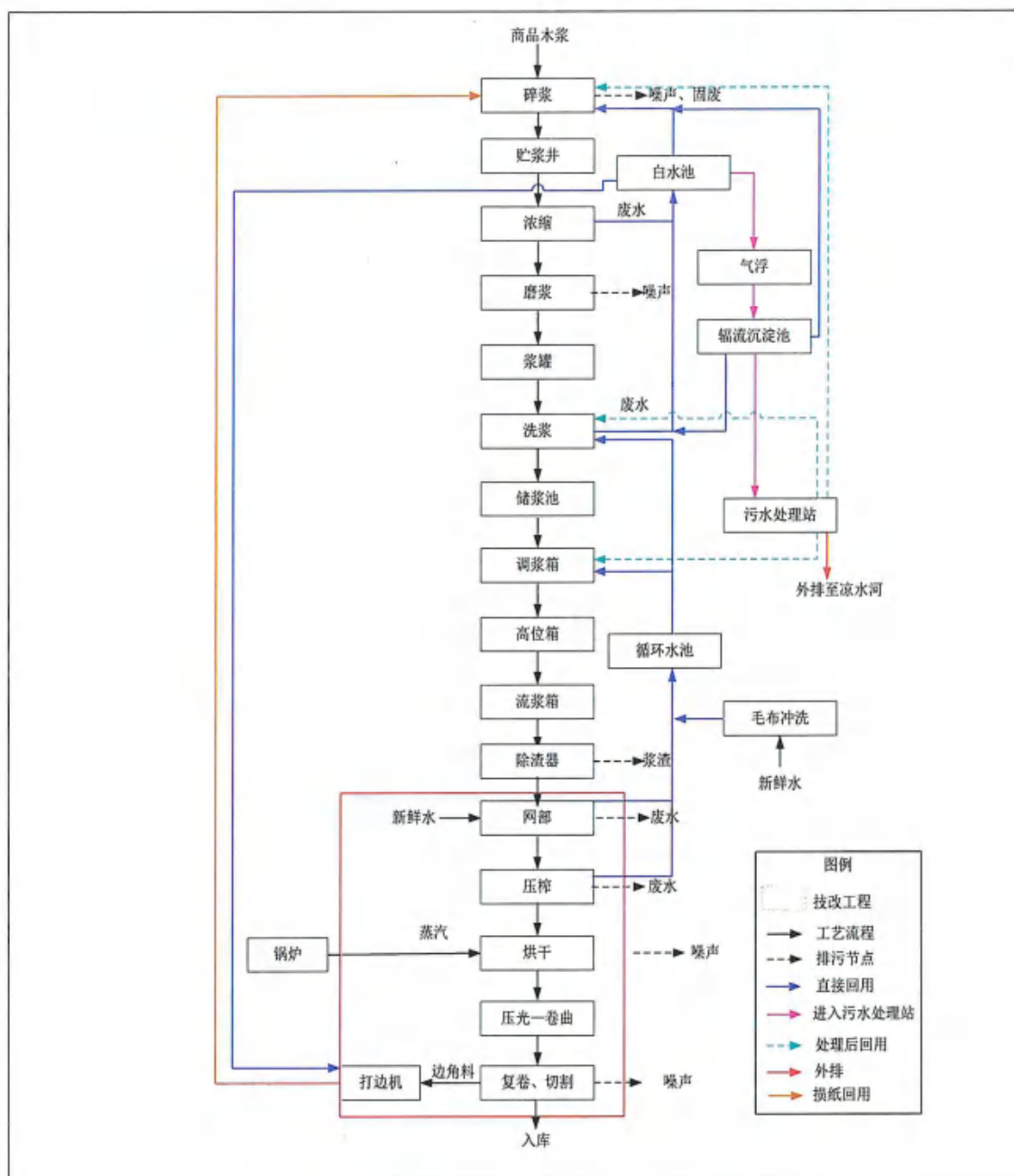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油品暂存间位置由环评阶段 2100 生产车间南侧库房调整至 2640 生产车间南侧库房。		平面布置调整	优化调整
2	储浆池设备选型调整,由容积 35.3m ³ 调整为 500m ³ 。		设备选型调整	生产优化

经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

办环评[2018]6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规模	木浆或非木浆生产能力增加 20%及以上;废纸制浆或造纸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规模无变化	否
建设地点	项目(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建设地点无变化,平面布置调整。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制浆、造纸原料或工艺变化,或新增漂白、脱墨、制浆废液处理、化学品制备工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原料及工艺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无变化	否
	锅炉、碱回收炉、石灰窑或焚烧炉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无变化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无变化	否

经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企业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加生活用水量。项目废水包括网部、压榨废水、毛布冲洗废水;浓缩、洗浆废水。

网部、压榨废水、毛布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调浆、洗浆工序;浓缩、

洗浆废水经白水池后，部分回用于碎浆、打边工序，剩余部分进入辐流沉淀池后一部分回用于洗浆、碎浆工序，另一部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于碎浆、洗浆、调浆、网部、冲洗地面、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排至凉水河。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网部、压榨废水、毛布冲洗废水	pH、COD、氨氮、SS、BOD、总氮、总磷等	连续	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调浆、洗浆工序	/
浓缩、洗浆废水			经白水池后，部分回用于碎浆、打边工序，剩余部分进入辐流沉淀池后一部分回用于洗浆、碎浆工序，另一部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于碎浆、洗浆、调浆、网部、冲洗地面、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排至凉水河。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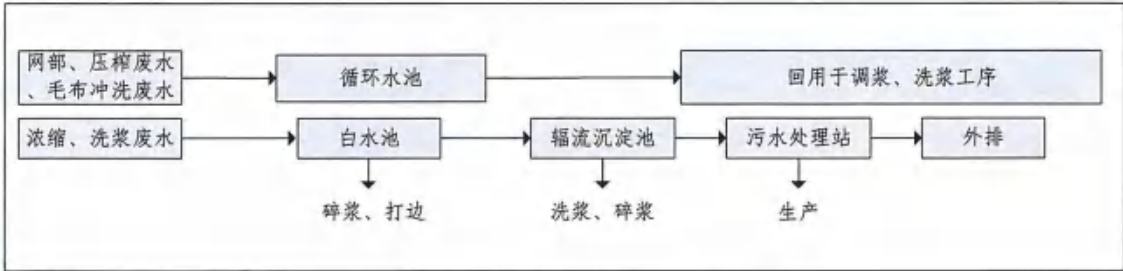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并设有减振基础。

	
封闭厂房	设备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浆渣、污泥、废边角料、废毛布；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除渣器产生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经打边机后返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压榨工序产生废毛布由厂家回收。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除渣器	浆渣	连续	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	污泥	连续	污水处理站污泥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
卷纸、分切、切割	废边角料	连续	经打边机后返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

压榨	废毛布	间断	由厂家回收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间断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桶	间断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已按环评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新增排放口，不涉及在线检测。

4.2.3 其他设施

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12m²），危废间地面及裙角采用玻璃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设有油品暂存间一座，暂存间地面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2100 生产线车间、2640 生产线车间、2730 生产线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及储浆池（池体为钢制结构）设备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均已采用水泥硬化。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实际总投资203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3，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3	3.5
噪声	3	3.5
风险	4	6
防渗	10	22
总计	20	35

表 4-4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	/	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废水	网部、压榨废水、 毛布冲洗废水	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调浆、洗浆工序	网部、压榨废水、毛布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调浆、洗浆工序。浓缩、洗浆废水经白水池后，部分回用于碎浆、打边工序，剩余部分进入辐流沉淀池后一部分回用于洗浆、碎浆工序，另一部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于碎浆、洗浆、调浆、网部、冲洗地面、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排至凉水河。	网部、压榨废水、毛布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调浆、洗浆工序。	
	浓缩、洗浆废水	经白水池后，部分回用于碎浆、打边工序，剩余部分进入辐流沉淀池后一部分回用于洗浆、碎浆工序，另一部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于碎浆、洗浆、调浆、网部、冲洗地面、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排至凉水河。	网部、压榨废水、毛布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调浆、洗浆工序。浓缩、洗浆废水经白水池后，部分回用于碎浆、打边工序，剩余部分进入辐流沉淀池后一部分回用于洗浆、碎浆工序，另一部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于碎浆、洗浆、调浆、网部、冲洗地面、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排至凉水河。	网部、压榨废水、毛布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调浆、洗浆工序。	
		经白水池后，部分回用于碎浆、打边工序，剩余部分进入辐流沉淀池后一部分回用于洗浆、碎浆工序，另一部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于碎浆、洗浆、调浆、网部、冲洗地面、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排至凉水河。	网部、压榨废水、毛布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调浆、洗浆工序。浓缩、洗浆废水经白水池后，部分回用于碎浆、打边工序，剩余部分进入辐流沉淀池后一部分回用于洗浆、碎浆工序，另一部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于碎浆、洗浆、调浆、网部、冲洗地面、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排至凉水河。	网部、压榨废水、毛布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调浆、洗浆工序。	
固体废物	除渣器	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经打边机后返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压榨工序产生废毛布由厂家回收。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经打边机后返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压榨工序产生废毛布由厂家回收。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要求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经打边机后返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压榨工序产生废毛布由厂家回收。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经打边机后返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压榨工序产生废毛布由厂家回收。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卷纸、分割、切割	经打边机后返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经打边机后返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压榨工序产生废毛布由厂家回收。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经打边机后返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压榨工序产生废毛布由厂家回收。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压榨	由厂家回收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经打边机后返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压榨工序产生废毛布由厂家回收。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经打边机后返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压榨工序产生废毛布由厂家回收。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润滑油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经打边机后返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压榨工序产生废毛布由厂家回收。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经打边机后返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压榨工序产生废毛布由厂家回收。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噪声	各工序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并设有减振基础。	
			①危废间、油品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②2100 生产线车间、2640 生产线车间、2730 生产线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储浆池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采用水泥硬化。	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12m ² ），危废间地面及裙角采用玻璃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设有油品暂存间一座，暂存间地面已整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2100 生产线车间、2640 生产线车间、2730 生产线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地面及储浆池设备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均已采用水泥硬化。	满足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以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因此，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评建议

1、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项目建成后，应尽量减少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确保区域正常工作生活秩序，促进环境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5.3 环评批复意见

.....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管理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网部、压榨废水、毛布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调浆、洗浆工序。浓缩、洗浆废水经白水池后，部分回用于碎浆、打边工序，剩余部分进入辐流沉淀池后一部分回用于洗浆、碎浆工序，另一部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

理站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于碎浆、洗浆、调浆、网部、冲洗地面、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排至凉水河。外排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修改单相关规定，总氮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特别排放限值需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降噪后，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边角料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废毛布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环保设施“三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储存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泄露等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六、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 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地下水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色	≤15	铂钴色度单位
嗅和味	无	/
浑浊度	≤3	NTU
肉眼可见物	无	/
pH	6.5~8.5	/
氨氮	≤0.50	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0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mg/L
耗氧量	≤3.0	mg/L
石油类	≤0.05	mg/L

2、声环境

北晒甲营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外排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修改单相关规定，总氮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因子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GB3544-2008）表 3	验收排放执行标准	
				浓度	单位
废水	pH	6-9	6-9	6-9	-
	COD	50	50	50	mg/L
	氨氮	5（8）	5	5	
	BOD ₅	10	10	10	
	SS	10	20	10	
	总磷	0.5	0.5	0.5	
	总氮	15	10	10	
	色度	30	50	30	-
	排水量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0	10	t/t

表 6.2-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	昼间	60	dB (A)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0			
			昼间	70	dB (A)	4 类	
			夜间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NH ₃ -N、BOD ₅ 、SS、总氮、总磷、色度、PH、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3、地下水

表 7-3 地下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周期
污水站东侧、厂区南侧、厂区西南侧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石油类、	2 次/天，2 天	/
北晒甲营村	pH、耗氧量、氨氮、石油类	2 次/天，2 天	/

4、声环境

表 7-3 声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北晒甲营村	等效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色度	GB/T 11903-1989《水质 色度的测定》3 铂钴比色法	—	5 度
2	浑浊度	HJ 1075-2019《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WZB-172E 型便携式浊度计 DYJC-2023-19813	0.3NTU
3	嗅和味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6.1）嗅气和尝味法	—	—
4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直接观察法	—	—
5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2-21801	—
6	耗氧量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2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10	0.5mg/L
7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 mg/L
8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03 mg/L
9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8 mg/L
10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 mg/L

表 8.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2

表 8.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2-21801	—
2	色度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2 倍
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3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III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5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 (鼓风) 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2-0402	—
6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7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5mg/L
8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1mg/L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单位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值		
pH	无量纲	7.7 (2.1)	7.7 (4.8)	7.7 (3.3)	7.7 (2.8)	7.7	6-9	达标

色度	倍	4 (微浑、无色, pH=7.7)	3 (微浑、无色, pH=7.7)	3 (微浑、无色, pH=7.7)	3 (微浑、无色, pH=7.7)	3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9	7	7	8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8	15	16	16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	8.9	7.6	7.4	7.7	≤1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640	0.690	0.583	0.556	0.617	≤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3.56	3.95	3.76	3.74	3.75	≤1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06	0.06	0.07	0.08	0.07	≤0.5	达标
2024 年 12 月 24 日								
pH	无量纲	7.7 (2.7)	7.7 (5.1)	7.7 (3.7)	7.7 (3.2)	7.7	6-9	达标
色度	倍	3 (微浑、无色, pH=7.7)	4 (微浑、无色, pH=7.7)	4 (微浑、无色, pH=7.7)	3 (微浑、无色, pH=7.7)	4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8	9	7	8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6	17	16	17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7.0	7.5	7.4	7.7	≤1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461	0.404	0.474	0.543	0.470	≤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3.30	3.14	3.49	3.22	3.29	≤1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07	0.06	0.07	0.08	0.07	≤0.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排口水质 (COD、NH₃-N、BOD₅、SS、总氮、总磷、色度、PH)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修改单相关规定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测量时间						
等效 声级 [dB(A)]	2024.12 .23	昼间	09:20-11:41	54	51	55	56
		夜间	22:22-23:52	48	46	46	50
	2024.12 .24	昼间	10:42-12:02	54	49	54	58
		夜间	22:11-23:46	48	46	46	51
标准限值	东、北、南厂界：昼间：≤60；夜间：≤50；西厂界：昼间：≤70；夜间：≤55。						
单项判定	合格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北、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9-55）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6-48）dB(A)；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6-58）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0-51）dB(A)；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1.881t/a、氨氮：0.062t/a、总氮：0.4t/a、总磷：0.008t/a，小于企业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北晒甲营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9(14.8)	7.9(14.7)	7.9(14.8)	7.9(14.9)	≤6.5~8.5	达标
耗氧量	mg/L	0.7	1.0	0.7	1.0	≤3.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续表 9.3-1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污水站东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色度	度	5L	5L	5L	5L	/	/
浑浊度	NTU	2.1	2.1	2.1	2.1	/	/
嗅和味	/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	/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	/
pH	无量纲	8.3(15.2)	8.3(15.1)	8.3(15.2)	8.3(15.4)	≤6.5~8.5	达标
耗氧量	mg/L	0.8	0.8	0.8	0.8	≤3.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0.16	0.18	0.20	0.20	≤2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续表 9.3-1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厂区西南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色度	度	5L	5L	5L	5L	/	/
浑浊度	NTU	2.4	2.4	2.4	2.4	/	/

嗅和味	/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	/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	/
pH	无量纲	7.6(15.1)	7.6(15.1)	7.6(15.0)	7.6(15.2)	≤6.5~8.5	达标
耗氧量	mg/L	1.0	0.8	1.1	0.8	≤3.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12.2	11.9	11.7	11.0	≤2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续表 9.3-1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厂区南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色度	度	5L	5L	5L	5L	/	/
浑浊度	NTU	1.9	1.9	1.9	1.9	/	/
嗅和味	/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	/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	/
pH	无量纲	7.8(15.4)	7.8(15.3)	7.8(15.5)	7.8(15.4)	≤6.5~8.5	达标
耗氧量	mg/L	0.8	0.8	0.8	0.8	≤3.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6.92	6.30	7.00	6.44	≤2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区域地下水 pH、耗氧量、氨氮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石油类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9.3-2。

表 9.3-2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北晒甲营村
	测量时间			
等效 声级 [dB(A)]	2024.12.23	昼间	09:20-11:41	46
		夜间	22:22-23:52	39
	2024.12.24	昼间	10:42-12:02	43
		夜间	22:11-23:46	38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单项判定	合格			

检测结果表明：北晒甲营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选矿及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加生活用水量。生产废水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标外排。

10.1.2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1.881t/a、氨氮：0.062t/a、总氮：0.4t/a、总磷：0.008t/a，小于企业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气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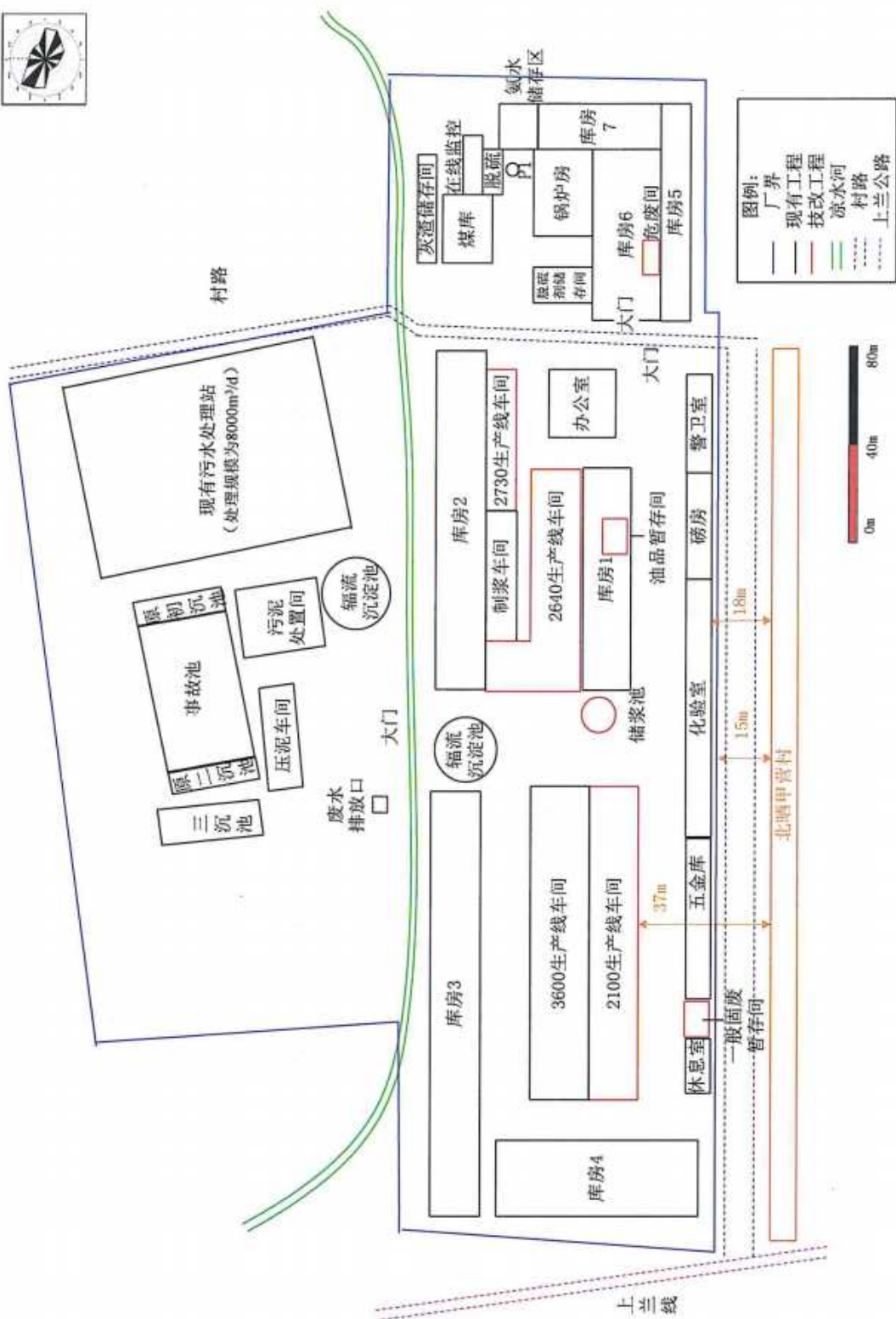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迁安市恒茂纸业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2000t/a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字[2022]25号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迁安市恒茂纸业业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废水	—	—	—	—	—
悬浮物	—	—	—	—	—
化学需氧量	—	17	50	1.881	—
总磷	—	0.008	0.5	0.008	—
氨氮	—	0.690	5	0.062	—
总氮	—	3.95	10	0.4	—
颗粒物	—	—	—	—	—
氮氧化物	—	—	—	—	—
二氧化硫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总磷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迁行审环评〔2022〕25 号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 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咨询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位于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拆除原有 2 台 1575mm 长网纸机和 1 台 1880mm 长网纸机，购置安装 1 台 2730mm 长网多缸造纸机、1 台 2640mm 长网多缸造纸机、1 台 2100mm 长网多

缸造纸机及储浆池、缸磨、复卷机、切纸机、打边机等附属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普通玻璃防霉垫纸 12000t。该项目已经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迁行审投资备字〔2021〕240号），原迁安县土地局出具了用地证，迁安市上射雁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

二、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书》以及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项目公众参与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管理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网部、压榨废水、毛布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调浆、洗浆工序。浓缩、洗浆废水经白水池后，部分回用于碎浆、打边工序，剩余部分进入辐流沉淀池后一部分回用于洗浆、碎浆工序，另一部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于碎浆、洗浆、调浆、网部、冲洗地面、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排至凉水河。外排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修改单相关规定，总氮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GB3544-2008)表3特别排放限值需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降噪后,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满足4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边角料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废毛布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环保设施“三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储存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泄露等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2 防渗证明

证 明

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12m²），危废间地面及裙角采用玻璃钢进行防渗处理；设有油品暂存间一座，暂存间地面已整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2100 生产线车间、2640 生产线车间、2730 生产线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及储浆池（池体为钢制结构）设备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均已采用水泥硬化。

特此证明！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工况证明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产量	负 荷	设计产能
2024. 12. 23	32/d	80%	40t/d
2024. 12. 24	32t/d	80%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附件 4 危废合同及资质



合同编号: HC20240813-0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废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 (甲 方):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 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有 效 期 限: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迁安市上射家庄乡北晒甲营村北		
通讯地址	迁安市上射家庄乡北晒甲营村北		
项目联系人	王建平	联系方式	15373510681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乐亭县海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永
通讯地址	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	刘静宇	联系方式	13831521027
电子邮箱	hchb@huifenghs.com	传真号	0315-530650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再由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2.1 选用合适的包装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密封包装，并保证正常运输过程中不泄漏、不破损，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乐亭县海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2 合同项下的废物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识，并且不能发生错误或不规范；污泥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80%（或沥干水渍出）等情况；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3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一个包装容器里或混放；当废弃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等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4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2.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并保证实际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量预估量（吨）	处置技术服务费含税含运输（元/吨）
1	在线废液	HW49	900-047-49	按实际发生量	12000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3500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按实际发生量	0
备注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2 危废转移后，乙方向甲方核准称重单，如对称重单有疑义，甲方收到称重单当日回复乙方，如无回复，则视为无疑义；危废到达乙方叁个工作日内，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6%税率），甲方在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全部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甲方如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承担所欠款项的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并承担欠款 20% 的违约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亭县支行
账号: 913001010002358905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一方受对方技术信息启发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指定 王建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静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4.5.25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250008

流水号: 冀环危证202008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法人名称(章):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淦

住所: 乐亭县临港产业集聚区

经营设施地址: 乐亭县临港产业集聚区

经纬度: 经度: 119度05分29秒 纬度: 39度17分42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综合利用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油泥除外)、900-201-08、900-203-08、900-209-08(废石蜡除外)、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98-001-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5-08)、HW09其他废物(900-041-49)(指用于替代HW08、HW09类危险废物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焚烧处置类别: 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39含砷废物、HW40含硒废物、HW49其他废物(除309-001-49、900-044-49、900-045-49、900-053-49外)。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7869.65吨,综合利用5000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7869.65吨/年,综合利用5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01月0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412013号

委托单位: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
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5年01月08日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上射崖庄镇北晒甲营村北
项目名称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
采样地点	废水：废水总排口，共 1 个检测点位； 地下水：污水站东侧、厂区南侧、厂区西南侧、北晒甲营村，共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检测点位； 环境敏感点噪声：北晒甲营村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范宁、吴凯、耿全保、孟祥麟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
样品状态	废水：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地下水：透明、无色、无臭、无浮油。
分析人员	范宁、吴凯、潘天华、凌红岩、潘永红、岳倩、李文慧、毛淋、梁明星、武立颖、刘桂玲、刘玉静、曹晓鸽、赵靖峰
分析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色度、pH，共 8 项； 地下水：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耗氧量、石油类，共 10 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共 1 项。
检测结果	受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6-9 页。
备 注	2024 年 12 月 23 日生产负荷为 80%，2024 年 12 月 24 日生产负荷为 80%。

报告编制：王丽娟 审核：王会娟 批准：刘俊彪 批准日期：2025.01.08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色度	GB/T 11903-1989《水质 色度的测定》3 铂钴比色法	—	5 度	范 宁 关 凯 潘天华 凌红岩 潘永红 岳 倩 李文慧 毛 琳 梁明星 武立顺
2	浑浊度	HJ 1075-2019《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WZB-172E 型便携式浊度计 DYJC-2023-19813	0.3NTU	
3	嗅和味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6.1) 嗅气和尝味法	—	—	
4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直接观察法	—	—	
5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2-21801	—	
6	耗氧量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2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3410	0.5mg/L	
7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3701	0.025 mg/L	
8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03 mg/L	
9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8 mg/L	
10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 mg/L	

表 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耿全保 孟祥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2	

表 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2-21801	—	范 宁 吴 凯 刘桂玲 刘玉静
2	色度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2 倍	
3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3	4mg/L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III 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5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JAB 型电热恒温 (鼓风) 干燥箱 DYJC-2014-0808 ML204/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2-0402	—	
6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岳 倩
7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5mg/L	
8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1mg/L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

要求现场测定的项目按要求在现场测定；现场采样时按要求加固定剂；采样容器专项专用；按要求进行样品冷藏或避光保存、运输，并保证在样品保存期内进行实验室分析；按要求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实验室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4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4.12.24	化学需氧量	mg/L	B24080214	33.7±2.2	33.5	合格
2024.12.25	化学需氧量	mg/L	B24080214	33.7±2.2	33.4	合格
2024.12.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73	9.90±0.91	9.53	合格
2024.12.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73	9.90±0.91	9.55	合格

4、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5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4.12.24	耗氧量	mg/L	B24070241	4.10±0.37	4.00	合格
2024.12.24	耗氧量	mg/L	B24070241	4.10±0.37	3.98	合格

5、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6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型号、 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 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 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版)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AWA6021A 型声 校准器 DYJC-2019-5504	昼间	93.7 2024.12.23 (09:17)	93.7 2024.12.23 (11:46)	合格	耿全保 孟祥麟
		夜间	93.7 2024.12.23 (22:20)	93.9 2024.12.23 (23:56)	合格	
		昼间	93.7 2024.12.24 (10:35)	93.7 2024.12.24 (12:04)	合格	
		夜间	93.8 2024.12.24 (22:06)	93.9 2024.12.24 (23:50)	合格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五、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值
pH	无量纲	7.7 (2.1)	7.7 (4.8)	7.7 (3.3)	7.7 (2.8)	7.7
色度	倍	4 (微浑, 无色, pH=7.7)	3 (微浑, 无色, pH=7.7)	3 (微浑, 无色, pH=7.7)	3 (微浑, 无色, pH=7.7)	3
悬浮物	mg/L	8	9	7	7	8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8	15	16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	8.9	7.6	7.4	7.7
氨氮 (以 N 计)	mg/L	0.640	0.690	0.583	0.556	0.617
总氮 (以 N 计)	mg/L	3.56	3.95	3.76	3.74	3.75
总磷 (以 P 计)	mg/L	0.06	0.06	0.07	0.08	0.07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值
pH	无量纲	7.7 (2.7)	7.7 (5.1)	7.7 (3.7)	7.7 (3.2)	7.7
色度	倍	3 (微浑, 无色, pH=7.7)	4 (微浑, 无色, pH=7.7)	4 (微浑, 无色, pH=7.7)	3 (微浑, 无色, pH=7.7)	4
悬浮物	mg/L	6	8	9	7	8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6	17	16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7.0	7.5	7.4	7.7
氨氮 (以 N 计)	mg/L	0.461	0.404	0.474	0.543	0.470
总氮 (以 N 计)	mg/L	3.30	3.14	3.49	3.22	3.29
总磷 (以 P 计)	mg/L	0.07	0.06	0.07	0.08	0.07

备注：1. 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测定样品时的水温，单位为℃；

表 9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污水站东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色度	度	5L	5L	5L	5L
浑浊度	NTU	2.1	2.1	2.1	2.1
嗅和味	/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pH	无量纲	8.3 (15.2)	8.3 (15.1)	8.3 (15.2)	8.3 (15.4)
耗氧量	mg/L	0.8	0.8	0.8	0.8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0.16	0.18	0.20	0.2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表 10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厂区西南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色度	度	5L	5L	5L	5L
浑浊度	NTU	2.4	2.4	2.4	2.4
嗅和味	/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pH	无量纲	7.6 (15.1)	7.6 (15.1)	7.6 (15.0)	7.6 (15.2)
耗氧量	mg/L	1.0	0.8	1.1	0.8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12.2	11.9	11.7	11.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表 1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厂区南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色度	度	5L	5L	5L	5L
浑浊度	NTU	1.9	1.9	1.9	1.9
嗅和味	/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原水：无； 煮沸后：无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pH	无量纲	7.8 (15.4)	7.8 (15.3)	7.8 (15.5)	7.8 (15.4)
耗氧量	mg/L	0.8	0.8	0.8	0.8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6.92	6.30	7.00	6.44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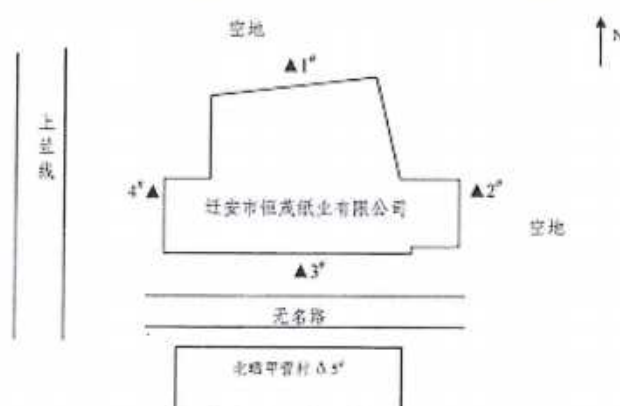
表 1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北塘甲管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9 (14.8)	7.9 (14.7)	7.9 (14.8)	7.9 (14.9)
耗氧量	mg/L	0.7	1.0	0.7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备注: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1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点 位布设 示意图								
	备注: ▲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 △代表敏感点监测点;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	2#	3#	4#	5#	气象条件
等效 声级 [dB(A)]	测量时间							
	昼间	09:20~11:41	54	51	55	56	46	天气:晴, 风速: 2.7m/s, <5m/s
	夜间	22:22~23:52	48	46	46	50	39	天气:晴, 风速: 2.4m/s, <5m/s
等效 声级 [dB(A)]	2024.12.24							
	昼间	10:42~12:02	54	49	54	58	43	天气:晴, 风速: 2.5m/s, <5m/s
	夜间	22:11~23:46	48	46	46	51	38	天气:晴, 风速: 2.3m/s, <5m/s
4#监测点 道路车流 量(辆 /20min)	2024.12.23	昼间: 大型车: 31 辆; 中小型车: 42 辆; 昼夜: 大型车: 8 辆; 中小型车: 16 辆。						
	2024.12.24	昼间: 大型车: 37 辆; 中小型车: 44 辆; 昼夜: 大型车: 9 辆; 中小型车: 14 辆。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6813572150001P

单位名称: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迁安市上庄乡北晒甲营村

法定代表人: 郭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迁安市上庄乡北晒甲营村

行业类别: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6813572150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8日，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改；
- 4、建设地点：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北晒甲营村北、现公司院内；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拆除原有2台1575mm长网纸机和1台1880mm长网纸机，总产能为12861.52t/a。购置安装1台2730mm长网多缸造纸机、1台2640mm长网多缸造纸机、1台2100mm长网多缸造纸机及储浆池、缸磨、复卷机、切纸机、打边机等附属设备，技改后总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年10月，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1月1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评[2022]25号”予以批复。企业排污许可证：911302836813572150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实际总投资203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6%。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名：

王建华 郭松伟 李国川 张强 于勇

1、油品暂存间位置由环评阶段 2100 生产车间南侧库房调整至 2640 生产车间南侧库房；

2、储浆池设备选型调整,由容积 35.3m³调整为 500m³。

经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企业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加生活用水量。项目废水包括网部、压榨废水、毛布冲洗废水；浓缩、洗浆废水。网部、压榨废水、毛布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调浆、洗浆工序；浓缩、洗浆废水经白水池后，部分回用于碎浆、打边工序，剩余部分进入辐流沉淀池后一部分回用于洗浆、碎浆工序，另一部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于碎浆、洗浆、调浆、网部、冲洗地面、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排至凉水河。

（二）废气

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并设有减振基础。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浆渣、污泥、废边角料、废毛布；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除渣器产生浆渣大部分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用，小部分不能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全部回用于水力碎浆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经打边机后返回水力碎浆工序作原料；压榨工序产生废毛布由厂家回收。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现场已落实环评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

2、项目无新增排放口，不涉及在线检测。

验收组签名：

王建军 李伟 李同ell 张伟 子鹏

3、防渗：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危废间地面及裙角采用玻璃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设有油品暂存间一座，暂存间地面已整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2100 生产线车间、2640 生产线车间、2730 生产线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及储浆池（池体为钢制结构）设备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均已采用水泥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加生活用水量。生产废水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标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排口水质（COD、 $\text{NH}_3\text{-N}$ 、 BOD_5 、SS、总氮、总磷、色度、PH）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修改单相关规定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北、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

验收组签名：

李连平 李松伟
薛天立 李松伟 张保 李松伟

声排放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1.881t/a、氨氮: 0.062t/a、总氮: 0.4t/a、总磷: 0.008t/a，小于企业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气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地下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项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验收组签名：

王连平 郭艳伟
薛天立 李国山 张伟 王阳

迁安市恒茂纸业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王建平	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	15931585681	王建平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1.3.2 验收监测	1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 年 10 月，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1 月 17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评[2022]25 号”予以批复。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4 年 12 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18 日，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迁安市恒茂纸业有限公司玻璃包装防霉纸技改提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及运营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